

5-1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南京市高淳区文化和旅游局(单位名称)的2025年高淳区室外健身路径更新改造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单立柱告示牌、双位漫步机、立式腰背按摩器、三位扭腰器、太极揉推器、上肢牵引器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山东博越之星文体器材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6人,营业收入为1791.218981万元,资产总额为3407.88170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江苏京飞工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1月1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

致：南京市高淳区文化和旅游局

南京逸骏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我单位江苏京飞工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郑重声明：

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。

声明人：江苏京飞工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5年11月10日